

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（PRB）執行情形

國票金控自願遵循《責任銀行原則（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, PRB）》，不定期於本公司永續發展專區與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執行情形。

原則 1：一致性

確保業務策略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、《巴黎氣候協定》以及國家和地區相關框架所述的個人需求和社會目標保持一致，並為之做出貢獻。

國票金控自 2023 年起自願遵循責任銀行原則（PRB），企業的長期發展策略與巴黎協定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保持一致。我們將透過執行衝擊分析來辨識產品及服務對社會永續發展的影響，以此聚焦重要的影響力領域，訂定目標進行監測，發揮企業的社會責任。

原則 2：衝擊與目標設定

不斷提升正面影響，同時減少因業務活動、產品和服務對人類和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管理相關風險。為此，我們將針對我們影響最大的領域設定並公開目標。

國票金控採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（UNEP FI）之「投融資組合影響分析工具（Portfolio Impact Analysis Tool for Banks）」分析整體金融業務。

- ▶ **範疇（Scope）**：國票金控業務主要集中臺灣，業務內容包含票券、債券、股權投資、證券經紀等。
- ▶ **業務組合（Portfolio composition）**：針對票券保證背書、融資及承銷，有價證券承銷等核心業務進行分析，主要客戶涵蓋不動產開發業、綠能產業、其他金融服務業等。
- ▶ **脈絡（Context）**：國票金控應用 Portfolio Impact Analysis Tool for Banks 辨識業務組合具顯著影響力的領域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「目標 11：建構具包容、安全、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」和「目標 13：完備減緩調適行動，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」。國票金控綜合上述分析結果與內部利害關係人意見，選定兩項優先影響力領域為「永續城鄉」與「氣候變遷」。其中，國票金為支持國家的 2050 淨零排放目標，提升再生能源發展並降低日常生活與經濟活動的碳排放量，在「永續城鄉」選定「綠建築授信」相關業務，並在「氣候變遷」選定「綠能產業授信」業務，作為本公司的優先影響力領域。

► 正 / 負面影響：

對應 SDG	台灣永續議程	影響面	說明
 SDG 11	• 建立生態社區	正向	推動綠建築，以及提高社區公共設施水準及綠地比例等，提高社區居民的居住與生活品質
	• 落實文化保存	負向	強化古蹟遺址的利用及維護，保存社區文化傳統與特色
 SDG 13	• 建立生態城鄉 • 推動生態工業區 • 保留適量自然綠地 • 適當利用農村生產區	正向	強化投 / 融資對象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
	• 能源結構朝低碳轉型	負向	投 / 融資對象可能為高溫室氣體排放之產業

► 目標設定：國票金控針對兩大影響力領域永續城鄉與氣候變遷設定以下目標：

- ④ 綠建築授信：本公司順應國際永續金融倡議，因應淨零轉型，提升建築能源使用效率，持續引導客戶投入綠建築，以減少環境負荷，達到與環境共生共榮共利，以建構永續社會。
- ④ 綠能產業授信：本公司順應國際永續金融倡議、主管機關綠色金融相關政策發展，持續積極辦理綠能授信業務，協助客戶發展綠能產業、轉型綠色經濟，以建構永續社會。

國票金控已於 2024 年正式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，綜合規劃集團營運及投融資組合的減碳目標，2025 年 3 月已通過 SBTi 目標審查。

詳細目標設定及達成情形，請參考「[6.2.1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](#)」。

原則 3：客戶合作

以責任銀行原則與客戶合作，鼓勵實踐永續相關作為，促進經濟活動發展，為當代和後代創造共同繁榮。

國票金控以下述政策和機制，作為與客戶對話的基礎，發揮金融產品與服務案件的正面影響：國票金控訂定全集團依循之《永續金融政策》鼓勵辦理低碳投資、融資及相關永續金融商品。

在投資層面，子公司國際票券、國票證券和國票創投另訂定《責任投資準則》，明定公司於投資前需針對投資標的進行一系列審慎的 ESG 評估，對於禁止投資產業不得進行投資、對於高敏感性產業應審慎評估並控管、對於高碳排產業則須考量氣候變遷風險，並建立責任金融永續性發展評估檢核表，於承作商業本票保證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案件前，審慎評估往來對象是否存在 ESG 風險。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永續發展票券，支持被投資公司在環境永續、循環經濟及社會共融等多面向之永續行動。2025 年度，本公司共承銷新臺幣 19.52 億元永續發展票券，以金融力量促進產業永續轉型。

在授信層面，子公司國際票券訂定《責任金融準則》，規範業務單位於承作業務時須考量承作行為對環境及社會影響，將永續發展落實至業務評估決策流程。

詳細永續投 / 融資績效，請參考「[3.1.1 永續金融政策](#)」。

原則 4：利害關係人

主動且負責地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磋商、互動和合作，從而實現社會的目標。

國票金控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、暢通的溝通管道，其中包括於公司對外公開網站「[永續發展專區](#)」，及「[利害關係人溝通](#)」專區。另也透過股東會、研究計畫、研討會、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、定型化契約和客戶聯誼活動等多種方式進行溝通。

原則 5：治理與文化

藉由有效的治理和當責的銀行文化履行對責任銀行原則的承諾。

國票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督導委員會之運作、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，並由金控及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其職責包括評估、監督及管理集團整體永續議題，並制訂決策。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討論包含 PRB 實踐情形及進展，並向董事會報告重要決議。國票金控正研議短期內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。

原則 6：公開揭露與當責

定期評估公司履行 PRB 情況，公開揭露正面和負面影響對目標的貢獻，並對相關影響負責。

國票金控遵循 PRB 之執行進展，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網站「[永續發展專區](#)」公開揭露。